（上接A17版）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嘉）印证字FB2一0174号	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02.27-2022.12.31
2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快递包装袋（塑料薄膜类）	31-06-84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8.08.29-2020.06.30
3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快递封套（纸板类）	31-07-198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8.08.29-2020.06.30
4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气垫膜包装袋	浙-BZD19	浙江省邮政管理局	2018.08.22-2020.06.30

（6）天极物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莞字第441900134295号	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09.14-2022.9.30

（7）东莞天之元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再生资源回收登记备案	441927000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注：根据国家邮政局通知，为配合北京市做好疫情防控，保障邮政用品用具的正常生产，对2020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监制手续到期的邮政用品用具生产企业，暂延长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印刷经营许可证、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再生资源回收登记备案等生产必须的经营资质。

五、同业竞争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周孝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47.92%的股权，周孝伟之配偶罗素玲直接持有公司9.46%股权，周孝伟与罗素玲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57.3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周孝伟还持有天祺投资73.50%股权。天祺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北环路
股权结构	周孝伟持有73.50%股权、周中伟等20人持有26.50%股权
经营范围	企业股权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祺投资自设立以来，除投资天元集团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亦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其业务范围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罗素玲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除发行人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形。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度	毕昇科技	销售材料、产品等	10.76	0.01%

报告期内，毕昇科技曾经是天元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印刷行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向公司采购包装材料、包装产品等并用于对外销售。2019年8月，公司因股权转让不再对毕昇科技拥有实际控制权，毕昇科技因此成为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毕昇科技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关联租赁

（1）关联租赁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曾租用控股股东周孝伟名下的工业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周孝伟	天元集团	-	-	132.00

2017年2月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周孝伟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公司租赁周孝伟名下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委会（工业区）的厂房，租赁面积为12,000㎡；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2017年1-11月，公司租用上述厂房的租金为132.00万元。2017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将上述房产转让给王建武，自2017年12月1日起，公司向王建武租赁上述厂房，不再构成关联租赁。

（2）公司承租周孝伟厂房的原因，周孝伟是否曾经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1）公司承租周孝伟厂房的原因

周孝伟于2010年8月成为天元有限的控股股东后，长期在东莞市清溪镇工作，因看好周边地区的发展潜力，从个人投资和资产配置的角度考虑，于2012年8月以1,130万元向台商陈皇陵购买了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工业区）的土地及厂房（以下简称“集体房产”）。

随着业务发展，公司的工厂产能日益受限，亟需寻求新的生产场地，于2013年9月向周孝伟租赁了集体房产中的部分房屋（建筑面积2,200㎡）；此后，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仅租赁部分厂房无法满足其生产需求，故于2015年8月向周孝伟租赁了全部厂房（建筑面积12,000㎡）。

2017年11月，周孝伟与无关联第三方王建武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将集体房产转让给王建武，公司转而承租王建武拥有的厂房，至此与周孝伟不再发生租赁往来。

2）周孝伟是否曾经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周孝伟购买集体房产后，除用于对外出租外，未利用土地及厂房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周孝伟历史上实际经营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北环路	周孝伟持股73.50%
2	九恒条码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区灵兴工业区7-8号（住厂房）	周孝伟曾持股46%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后于2010年9月全部退出。
3	北京中视赢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投放以及投资拍摄网络剧等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1号楼8层D单元905	周孝伟曾持股20.00%，并担任总经理，后于2016年5月全部退出。
4	中山科海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快递封条的生产、销售	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二泰丰工业区盛裕路3号之二	周孝伟曾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于2013年1月注销。
5	广州市仙画纸品有限公司	纸制品的销售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荷景一区五街二座102号	周孝伟曾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于2010年1月注销。

（3）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将租赁房产转让给王建武的原因

2012年，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因看好清溪当地土地厂房升值潜力，购买位于清溪松岗村村委会（工业区）的一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以下简称“集体房产”，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9,000㎡，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建筑面积12,000㎡）作为个人投资。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其产能已无法满足当时的经营发展需求，亟需新增厂房扩大产能，2013年9月起，公司开始逐步向周孝伟租赁其持有的该集体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2017年，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IPO申请，在IPO审核过程中，出于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周孝伟拟出让持有的该集体房产。经房产经纪公司询价撮合，2017年11月3日，周孝伟与王建武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周孝伟将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委会（工业区）的集体房产全部转让给王建武，转让价格为2,300万元，并约定转让完成后将上述集体房产继续租赁给公司使用。

（4）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该转让价格为周孝伟通过委托房产经纪公司询价撮合后与无关联第三方买家协商确定。具体转让定价过程如下：

2017年9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与东莞市居住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楼盘租售委托书》，约定由周孝伟委托房产经纪公司为其出售集体房产提供居间服务。

接受服务后，房产经纪公司通过58同城、微信朋友圈、公司网站等渠道为周孝伟寻找到了5名意向买家。前述买家关于上述土地及房产的报价介于2,000-2,500万元之间。经过房产经纪公司的居间撮合，在周孝伟与前述意向买家接触并谈判后，最终与王建武就集体房产出售事宜达成了一致，成交总价为2,300万元。

根据房产经纪公司对东莞市清溪镇土地和房产市场的判断以及房产经纪公司的成交数据，类似集体土地及房产的市场参考价格为1,500元/㎡-2,000元/㎡，价格包含土地及房产价值，具体价格因土地位置、年限、权属状态等不同而有所差异。另经查询58同城、东莞厂房网（http://www.dgchangfang.net）等二手交易活跃网站，2017年下半年，上述集体房产所在地周边同类型集体房产的参考报价为1,700元/㎡-2,600元/㎡。

本次成交总价为2,300万元，与前述市场价格相差不大，符合市场行情，价格公允。

截至2017年11月16日，王建武已向周孝伟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依据受让方的确认，其购买集体房产的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房产转让的真实性

王建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本题所涉及的厂房转让和厂房租赁事项外，王建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王建武及其家庭成员从事经营和投资活动多年，拥有多家企业及多处经营性房产，资金实力较为强大，有足够的能力受让相关集体房产。

2017年11月13日，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村民委员会、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西村村民小组出具《确认函》，确认：1、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村民委会金田工业区占地面积9,000 平方米（玖仟平方米）的土地系集体所有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周孝伟先生系上述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因历史遗留原因，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2、2017年11月13日，周孝伟先生与王建武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周孝伟先生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转让给王建武。本单位知晓、确认该事实。3、本单位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本次转让后，王建武先生成为上述土地的新的土地使用权人，相关义务（包括管理费缴纳等）由王建武承继。

综上所述，集体房产已经通过协议形式并经必要法律程序转让至王建武名下，房产对应的租金均由其本人实际收取，相关的土地管理费由其本人实际支付。本次房产转让符合广东省和东莞市关于土地及房屋管理的有关规定，房产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代持、回购计划或其他相关约定。

（6）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控股东厂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单价（元/㎡/月）	租金总价（万元）	租赁期限
天元集团	周孝伟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工业区）	工业厂房	12,000.00	10.00	132.00	2017.1.1-2017.11.30

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厂房的单价与周边厂房的租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合理差异亦系租赁面积、厂房结构、租赁期限、地理区位、水电供应等因素造成。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价格依据周边房产租赁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7）关联租赁的变动情况

为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2017年1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将上述房产转让给王建武，王建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7年11月16日，王建武与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王建武将从周孝伟处受让的建筑面积为12,000㎡的厂房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5年（即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止），自2017年12月1日起，公司向王建武租赁上述厂房。因此，自2017年12月1日起，上述厂房租赁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8）房产转让后，租金价格增长25%的合理性

经网络查询，2016年-2017年期间，东莞市清溪镇通过招投标方式出租集体厂房的租赁单价约在7元㎡/月至15元/㎡/月区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租赁面积（㎡）	中标单价（元/㎡/月）	中标日期	租赁期限
1	东莞市清溪镇大利工业区14-17#厂房	11,383	7.47	2016.03.24	5年
2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工业区原昊锐厂	6,800	11.21	2016.05.31	10年
3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马滩工业厂房	3,745	12.16	2016.09.14	5年
4	东莞市清溪镇土桥大岗厦雅瑞街65号厂房	6,962	15.00	2017.01.23	10年2月
5	东莞市清溪镇大利工业区原光达厂	6,564	11.00	2017.02.09	5年
6	东莞市清溪镇大埔村滨康路10号厂房	11,383	15.10	2017.09.21	5年1月

上述集体厂房租赁价格受租赁面积、厂房结构、租赁期限、地理区位、水电供应等因素影响，租赁单价有所不同，但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周孝伟将集体房产转让给王建武之前，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仅为1年期，合同期限较短，租赁单价为10.00元/㎡/月，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2017年11月，周孝伟将土地及房产转让给王建武之后，发行人为确保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与王建武协商确定租赁期限为5年，考虑到租赁期限较长、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等因素的影响，双方确定租赁期前2年的单价为12.50元/㎡/月，后三年租赁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另行协商确定。截至2019年11月30日，发行人租赁王建武的集体房产已满两年，因此，发行人与王建武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新的租赁单价为14.00元/㎡/月，新的租赁期限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综上所述，集体房产转让后租金价格增长25%的主要原因是，新的租赁合同期限较长，且周边市场厂房租赁价格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与王建武经协商后确定了新的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租金价格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9）上述租赁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工业区）的集体房产主要用于快递封套类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上述厂房生产的产品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子标签系列	-	-	7,849.32
快递封套系列	11,574.32	12,974.06	9,137.32
合计	11,574.32	12,974.06	16,986.64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96,442.72	99,633.32	81,720.93
租赁集体房产生产的产品占比	12.00%	13.02%	20.79%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厂房生产的产品销售总额分别为16,986.64万元、12,974.06万元和11,574.32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79%、13.02%和12.00%，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稳步有序地将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至其他厂区或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不再租赁上述集体厂房。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和股权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等提供担保

1）2014年12月24日，周孝伟、罗素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8800-8110-225、[2014]8800-8110-224），在2014年12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为天元有限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5,500.00万元。

2）2015年12月24日，周孝伟、罗素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8800-8110-095、[2015]8800-8110-096），在2015年11月6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为天元集团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8,500.00万元。

2019年4月11日，周孝伟、罗素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2015]8800-8110-095号、[2015]8800-8110-09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法律效力自2017年10月11日起全部终止。

3）2016年8月1日，周孝伟签署《保证函》，为天元集团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90496160517）项下的债务到期按时全额支付提供无条件保证。

2017年5月16日，天元集团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编号：FA790496160517-a），约定删除原协议第10条“担保和担保提供方”中“周孝伟于2016年8月1日签署保证函为客户在本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向贷款行提供保证担保”一项。

（2）关联方为公司采购活动提供担保

2018年，周孝伟与相关供应商签署了《个人保证合同》，根据公司2017年度向该应商采购的实际情况，为公司2018年至2020年度采购活动资金向有关供应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公司未能履行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务从而导致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况。

2、收购琪金电子100%股权

琪金电子于2017年6月23日由周孝伟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周孝伟以货币认缴出资，实缴出资0元。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并经双方友好协商，2017年7月25日，公司与周孝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周孝伟持有琪金电子100%股权及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利益。鉴于转让时琪金电子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净资产为0元，双方同意按照1元价格进行股权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琪金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由于琪金电子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周孝伟投资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故上述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7月25日和2017年8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方代垫费用，以及由于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对原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代垫款项

2017年8月，公司以1元价格向周孝伟收购琪金电子100%股权，收购时，琪金电子存在673.20万元应付股东垫付资金，系周孝伟垫付琪金电子购买位于清溪镇青皇村土地的交易定金。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向周孝伟偿还了上述代垫款项。

（2）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对原子公司其他应收款

毕昇科技设立于2019年2月，曾经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8月，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毕昇科技30.00%和18.50%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晨众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孙宏生。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毕昇科技11.50%的股权，不再对毕昇科技拥有实际控制权，毕昇科技成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前，公司存在对子公司毕昇科技可合并抵销的其他应收款28.15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毕昇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方式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合并报表层面的其他应收款无法合并抵销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后形成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前述其他应收款不属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2019年11月22日，公司已将毕昇科技其他应收款全额收回。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毕昇科技	21.24	-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四）比对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顺丰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钟鼎创投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0.05%股份，中国邮政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钟鼎创投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0.45%股份，德邦物流通过全资子公司德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2.26%股份、韵达货运实际控制人聂腾云之母陈美香持有发行人0.94%股份。

上述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政策均无重大影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与上述客户的交易比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度	中国邮政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14,569.85	14.51%
	顺丰控股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11,420.53	11.38%
	韵达货运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9,002.44	8.97%
	德邦物流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2,488.00	2.48%
2018年度	中国邮政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10,662.80	10.53%
	顺丰控股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18,991.18	18.76%
	韵达货运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10,445.93	10.32%
	德邦物流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906.88	0.90%
2017年度	中国邮政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8,076.23	9.59%
	顺丰控股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18,498.72	21.96%
	韵达货运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8,947.06	10.62%
	德邦物流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1,428.84	1.70%

2、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中国邮政	3,452.49	2,388.29	1,995.10
应收账款	顺丰控股	1,541.90	1,279.33	2,452.15
应收账款	韵达货运	1,044.28	2,508.70	2,167.15
应收账款	德邦物流	496.52	137.99	99.26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与其他主要客户一致，同类型、同规格型号的产品销售价格整体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经充分讨论，就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相关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实际需求，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及表决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关联企业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关系
周孝伟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公司3.77%股权
何祖兵	董事、副总经理	中山市青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
雷春平	董事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运营官	-
李映照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冀志斌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副教授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朱智伟	独立董事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	常务副会长秘书长	-
何小明	监事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持有公司3.77%股权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周孝伟直接持有公司44.15%股权，通过天祺投资控制公司3.77%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47.9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之配偶罗素玲直接持有公司9.46%股权。周孝伟与罗素玲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57.3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关联方。

九、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196,823.29	193,390,139.38	86,442,03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7,994.20	-	-
应收票据	620,636.96	-	100,000.00
应收账款	204,477,121.71	173,661,888.76	150,532,184.73
预付款项	18,445,510.37	12,723,259.42	4,849,070.70
其他应收款	9,232,492.39	11,133,236.25	5,383,229.05
存货	161,255,106.28	168,872,342.70	179,429,853.99
其他流动资产	25,114,349.42	13,979,024.14	15,125,882.33
流动资产合计	606,320,034.62	573,759,890.65	441,862,260.1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6,442,451.69	167,779,004.50	124,048,401.81
在建工程	122,862,555.08	7,394,762.52	11,354,070.70
无形资产	96,814,828.17	98,556,437.65	100,787,119.42
长期待摊费用	490,860.47	2,302,018.24	1,853,31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9,546.99	2,643,996.05	1,729,62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04,048.71	9,908,614.14	8,595,1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964,291.11	288,584,833.10	248,367,698.63
资产总计	992,284,325.73	862,344,723.75	690,229,958.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6,320,000.00	6,800,000.00
应付票据	59,520,000.00	64,730,000.00	69,360,000.00
应付账款	101,369,339.34	93,580,593.17	99,089,914.55
预收款项	11,085,257.62	6,026,647.23	8,117,649.32
应付职工薪酬	7,987,558.46	7,936,306.80	7,719,100.72
应交税费	2,724,206.34	5,630,121.99	4,711,131.32
其他应付款	4,837,548.51	11,826,172.55	5,872,950.28
流动负债合计	187,523,910.27	196,049,841.74	201,670,746.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0	-	-
递延收益	6,140,929.20	5,013,145.86	2,924,86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66,891.4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07,820.64	5,013,145.86	2,924,862.61
负债合计	246,831,730.91	201,062,987.60	204,595,608.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32,520,000.00	132,520,000.00	122,520,000.00
资本公积	310,350,322.31	310,350,322.31	220,463,529.85
其他综合收益	62,280.45	34,861.70	20,509.86
盈余公积	26,326,374.97	18,965,249.61	11,994,152.15
未分配利润	275,717,298.61	199,215,477.52	130,681,54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4,976,276.34	661,085,911.14	485,679,733.12
少数股东权益	476,318.48	195,825.01	-45,38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452,594.82	661,281,736.15	485,634,34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2,284,325.73	862,344,723.75	690,229,958.7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3,916,234.82	1,012,306,313.00	842,462,497.75
减：营业成本	780,000,331.92	804,116,796.29	668,922,697.44
税金及附加	5,045,136.47	4,977,329.02	4,577,245.78
销售费用	57,760,100.12	54,541,799.61	45,556,737.92
管理费用	27,779,452.82	27,340,399.77	27,050,537.75
研发费用	38,489,592.48	36,360,191.15	27,447,549.59
财务费用	-2,192,743.69	-773,588.88	2,491,436.48
其中：利息费用	91,112.95	443,027.10	675,487.14
利息收入	2,625,244.40	1,405,879.02	1,693,196.43
加：其他收益	7,182,937.34	2,101,857.82	4,171,505.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4,803.85	870,776.77	733,885.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68.2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2,832.5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4,884.75	-3,938,038.20	-4,263,166.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054.81	-151,121.66	-8,418.52
二、营业利润	101,464,365.50	84,626,860.77	67,050,099.80
加：营业外收入	-	3,823,100.00	945,281.98
减：营业外支出	6,174,308.84	33,207.59	1,294,854.51
三、利润总额	95,290,056.66	88,416,753.18	66,700,527.27
减：所得税费用	12,745,757.33	12,670,511.31	9,128,597.54
四、净利润	82,544,299.33	75,746,241.87	57,571,92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689,973.55	75,505,033.72	57,667,373.24
少数股东损益	-145,674.22	241,208.15	-95,443.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976.24	14,351.84	-1,350.23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571,275.57	75,760,593.71	57,570,57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716,949.79	75,519,385.56	57,666,023.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674.22	241,208.15	-95,443.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9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9	0.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634,043.41	1,072,487,894.19	843,704,472.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93,611.66	9,570,987.22	7,720,01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227,655.07	1,082,058,881.41	851,424,48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6,202,074.66	803,069,143.24	590,067,831.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911,851.90	111,500,798.74	99,260,20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81,370.76	33,851,984.08	33,718,40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82,483.47	75,291,439.70	75,748,60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977,780.79	1,023,713,365.76	798,795,05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49,874.28	58,345,515.65	52,629,43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276,383.04	593,000,000.00	528,9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4,341.19	870,776.77	733,88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109.81	128,448.28	444,446.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8,752.6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23,820.8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715,902.15	593,999,225.05	530,118,33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802,617.64	60,959,625.01	129,358,411.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35,276,383.04	593,000,000.00	502,9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079,000.68	653,959,625.01	632,298,41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63,098.53	-59,960,399.96	-102,180,07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369,895.95